

財政部印刷廠總務室

派駐警衛勤務申訴管道之公告

一、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警衛勤務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第十七條第(四)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因該委外契約而致權益受損時，可向下列單位或人員提起申訴：

(一) 遇職場上或承攬人不合理對待者之申訴受理單位：

1. 總務室-事務士；電話：04-2495-3126#272 或 271。
2. 總務室-主任；電話：04-2495-3126#270。

(二) 遇違反刑法或其貪汙情形者之申訴受理管道：

受理單位：政風室；電話：04-2495-3126#235、236

(三) 遇有性騷擾情事情形者：

受理單位：本廠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申訴評議委員會；電話：04-2495-3126#230

三、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(一) 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，請檢附具體事證，向本廠相關單位提起申訴，以利陳報。

(二) 如屬承攬人有違反契約情事，若經本廠反映後不立即改善，將依契約扣減契約價金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(三) 若屬本廠不當指派或相關人員不合理對待者，將責請直屬主管單位改進，並視情節呈報首長。